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 若干意见专利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中获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优秀奖及广东发明人奖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当年度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受理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优秀奖及广东发明人奖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配套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 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四) 实行事后补助，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五) 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利奖励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组织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下达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资助项目计划；按规定对专利奖励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对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与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利奖励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对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 第三章 申报材料与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公开发布年度申报文件通知与申报指南，明确专利奖励补助资金配套申报条件、配套补助金额，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八条 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申报端口网址、如何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等内容，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文件通知中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各县（市、区）的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汇总报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批；市直申报单位或个人的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审批。

#### 第四章 审批与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对配套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对申报单位或个人实地核查，经过审查或核查符合条件的申报事项，提交局领导班子讨论研究审定，经会议研究通过审定的申报事项，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在本局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专利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专利奖励补助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三）获配套专利奖励补助情况，包括单位或个人名称或姓名、类别、金额等。

（四）受理、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原因、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可以使用申报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申报单位或个人的同意。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清楚存在申报材料泄露的可能，申报单位或个人确认汕尾市知识产权

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申报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与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补助资金承诺书。专利奖励补助资金使用必须确保合规性和合理性，必须用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挖掘专利申请、专利转化、专利人才引进与培训等相关事项，个人用于专利年费缴交等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已获配套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有权取消其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在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四）企业近三年存在违反其他行政法规行为记录情况的；
- （五）知识产权工作严重失信行为的；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六条 已获配套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要自觉接受

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专利项目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专利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汕尾市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

附件

受理编号：

# 汕尾市专利奖励补助项目 申报书

(        ) 年度

申请单位（盖章）或个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所属县（市、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汕尾市科技局**  
**(汕尾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报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专利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单位同意，汕尾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申报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申报资料仅为向汕尾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申报汕尾市专利奖励补助项目而提交，本单位所有提交的材料不予要求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报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三、汕尾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可以使用申报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存在申报材料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汕尾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税务登记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1、中国专利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奖 <input type="checkbox"/> 2、广东专利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奖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发明人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助金额（万元）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公文文号			
申报单位或个人意见	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监审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